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林韋婷

電話：02-23228422

Email：wt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0556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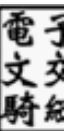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醫師公會)建議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(UCC)試辦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取得之收入免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4年11月12日、115年3月25日衛授保字第1140123114號函及第1150102075號函、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2月8日院臺衛字第1141035546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月4日華總機一字第11410065210號函及醫師公會115年3月19日全醫聯字第1150000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取得之人力費用倘屬醫療院所代收代付性質，且醫療院所收付間無差額，該人力費用不視為醫療院所之收入。
- 三、醫事人員依本計畫取得之人力費用，係其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，應依法課徵所得稅。醫事人員如為承作本計畫



之醫療院所現職人員，且經該院所依該等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班表及本計畫排班情形，認定渠等執行本計畫排班為加班工時，其排班領取之報酬得認屬加班費性質，併計全月加班費，依同法條第1項第3類第4款但書規定，就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時薪不超過規定標準部分，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。

四、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所取得之基本承作費(含開辦獎勵費及維持營運獎勵費)，屬該院所開診營運之收入，得核實減除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成本費用(例如於週日或假日開診營運所需相關費用)後計算所得。倘該院所未採核實記帳而依部頒費用標準計算所得，得適用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中，西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等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之費用率(114年度為78%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